南京市收容遣送管理办法

（１９９９年１２月２７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收容第三章　管理第四章　遣送第五章　罚则第六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做好收容遣送工作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障社会稳定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收容遣送工作。　　第三条　收容遣送工作应当坚持救济、教育与集中管理相结合的原则。　　第四条　本市收容遣送工作由民政、公安部门共同负责。民政部门负责被收容人员的接收、管理和遣送，其所属的收容遣送站具体负责收容遣送的日常工作。公安部门负责被收容人员的收容，并协助民政部门做好遣送工作。　　卫生、财政、市容、交通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收容遣送工作。　　第五条　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配合民政、公安等部门做好收容遣送工作。　　第六条　被收容遣送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第二章　收容　　第七条　下列人员应当予以收容：　　（一）流浪街头乞讨的；　　（二）露宿街头，生活无着的；　　（三）在本市无合法居所，无正当生活来源，且不能提供合法证件的；　　（四）流落街头无人监护的精神病患者或者智力严重缺损的；　　（五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收容遣送的。　　第八条　公安部门收容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人员时，应当填写被收容人员登记表、被收容人员物品清单，经被收容人员确认，公安部门加盖公章后，一并移送收容遣送站。　　第九条　公安部门发现被收容人员中有危重病人、急性传染病人和麻风病人，应当送交卫生部门指定的医院治疗；发现有精神病人的，送交民政部门指定的精神病院治疗，待病情稳定好转后，移送收容遣送站。　　上述病人的住院、伙食、治疗、医药费用，由公安部门通知其法定监护人、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承担。确无着落的，由公安部门出具证明，卫生、民政部门按规定报销，经费由财政部门核拨。　　第十条　收容遣送站接收被收容人员后，应当在２４小时内进行核实。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，应当立即放行；有犯罪嫌疑的，应当移送公安部门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收容遣送站在接收被收容人员后，应当由同性别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检查。发现被收容人员携带危险、有毒、有害等违禁物品的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　　随被收容人员移送的贵重财物以及不宜带入收容遣送站的物品，由工作人员登记、保管，并出具收据，待离站时发还本人。第三章　管理　　第十二条　收容遣送站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对被收容人员应当实行分类管理，进行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对女性被收容人员，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。对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怀孕妇女、伤残人员应当进行保护性管理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收容遣送站应当按照规定标准配备必要的生活、卫生、防疫和教育设施，妥善安置被收容人员的生活。　　第十五条　被收容人员应当服从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收容遣送站的各项规章制度；　　（二）如实讲明姓名、身份、户籍所在地、居住地等情况，服从安全检查；　　（三）有劳动能力的，应当参加收容遣送站组织的劳动；　　（四）不得侵犯其他被收容人员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益；　　（五）不得逃离或者煽动、教唆他人逃离收容遣送站；　　（六）不得损坏公共财物；　　（七）不得辱骂、殴打工作人员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收容遣送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不得打骂、体罚、虐待、侮辱被收容人员；　　（二）不得敲诈、勒索、侵吞和收受被收容人员的财物；　　（三）不得扣压被收容人员的信件和申诉、控告材料；　　（四）不得克扣被收容人员的生活供应品；　　（五）不得安排被收容人员从事管理工作或者为收容遣送工作人员服务；　　（六）尊重被收容的少数民族人员的生活习惯。　　第十七条　被收容人员在收容期间的食宿、医疗等费用，由其本人、法定监护人、亲属或所在单位支持；无力支付的，可以适当减免；有劳动报酬的，应当从其劳动报酬中抵支。　　第十八条　被收容人员在收容期间死亡的，收容遣送站应当查明死亡原因，建立死亡档案，并及时通知死者法定监护人、亲属或所在单位。无法通知的，应当登报公告。　　对非正常死亡的，收容遣送站应当及时报告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第四章　遣送　　第十九条　收容遣送站对查清姓名、身份和居住地，且有生活自理能力的被收容人员，经本人申请并由收容遣送站批准，可由其自行返回原籍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对没有能力自行返回原籍的被收容人员，由收容遣送站通知其法定监护人、亲属或所在单位来站领回。　　被收容人员的法定监护人、亲属或所在单位来站领回被收容人员时，必须出示身份证件或单位介绍信，并作出对被收容人员进行监护和教育的保证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对不能自行返回原籍又无人领回的被收容人员，收容遣送站应当及时予以遣送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收容待遣时间自查明其身份或者户籍所在地之日起，一般不得超过１５日，最长不得超过３０日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被收容人员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以适当延长留站待遣时间，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：　　（一）经医院证明，患有危重疾病，需要继续抢救或者观察病情的；　　（二）无法查明真实姓名、身份、户籍所在地、居住地的；　　（三）因交通、气候等原因无法正常遣送的；　　（四）屡遣屡返的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外地遣送来本市的被收容人员在本市有工作单位的，通知其所在单位领回；无工作单位的，送交其居住地公安派出所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，并通知其法定监护人或亲属领回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遣送工作人员应当将被遣送人员送交指定地点，在遣送途中不得丢弃被遣送人员或者随意放行。　　被遣送人员在遣送途中发生跳车、跳船等逃跑事故的，遣送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妥善处理。第五章　罚则　　第二十六条　收容遣送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被收容遣送人员合法权益的，当事人可以向上级民政、公安等部门控告、申诉。造成损失的，依法予以赔偿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收容遣送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被收容遣送人员不服从收容遣送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属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六章　附则　　第二十九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